

精心审理“小案件”推动社会“大治理”

汤啸天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人民法院作为司法体系的重要力量，其审判活动不仅仅是解决纠纷，更是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之一。法官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实际上获得了审视社会治理完备程度的独特视角，可以透过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纠纷，发现社会治理亟待完善的环节。司法审判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价值在于要积极地、主动地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日益增长的新期待、新需求，以裁判文书为载体为完善社会治理提供制度供给。

笔者是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特约监督员。该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信访办公室）副庭长王国侠年前刚刚被评为“全国模范法官”，此前她曾相继获得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上海法院“邹碧华式的好法官、好干部”等荣誉称号。笔者试着结合她所办案件，谈一谈法官服务基层治理的价值、重点与难点。

法官通过审判活动推动社会治理具有特殊价值功能。

司法裁判不仅仅是个案的定分止争，更肩负着引领社会发展、推动法治进步的重要职责。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直接影响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水平，也影响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办案就是治理”，实际上是对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法官应当通过自身的办案实践推动社会治理。法官作为法律的实施者和守护者，其审理案件过程不仅是对个案的裁判，也是从整体上对社会治理体系的独特检验，可以洞察到社会治理在实践中的得与失。如果孤立地看，法官所审理的案件只是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纠纷，但实际上纠纷的发生很可能与社会治理的某种欠缺有关。这就决定了法官要通过自身对“小案件”的精心审理，运用裁判结果推动社会“大治理”。

王国侠在审理案件中发现，家庭自用汽车投保普通商业险后用于网约车运营，在非营运状态下发生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标准不一。她从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出发，结合因果关系近因原则进行研究，提出了如下裁判标准：家庭自用车辆用于网约车运营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是证明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与保险事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涉及因果关系的具体判断时，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人民法院作为司法体系的重要力量，其审判活动不仅仅是解决纠纷，更是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之一。司法审判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价值在于要积极地、主动地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日益增长的新期待、新需求，以裁判文书为载体为完善社会治理提供制度供给。

应以保险事故发生时车辆是否营运或待营运状态为核心。这一裁判规则为类案办理提供了有益参考。法官是裁判文书的生产者，审判活动具有鲜明的法律导向作用。法官通过审理案件，对法律规范的应用进行阐释，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化的判定，从而向社会公众传递明确的法律指引。这种导向作用不仅有助于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还能引导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调动各方的力量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般而言，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环节，是因为其他化解方式已经难以奏效。人民法院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环节，起到“一锤定音”的作用。法院的这“一锤”不仅要能“定分”，还要能够为社会治理的完善“定音”。法官深入了解当事人的诉求和争议焦点，依法进行公正裁决，最低目标是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具体纠纷，更高标准是在深层次上化解某一种类型的社会矛盾。定分止争的字面含义是确定名分、止息纷争。从审理一起纠纷案件，到化解一类社会矛盾，无疑具有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矛盾发生的功能。

法官通过审判活动定分止争具有推动优化社会治理的作用。

法官的审判活动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公正、高效的审判活动，法官不仅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还能够推动社会治理走向纵深。法官客观公正地对案件发生的根源进行深入剖析，能够在更加深入的层次发现社会管理中的漏洞和不足，有权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向相关部门提出转变观念、改进工作的建议。司法建议是以国家审判权为后盾作出的，在推动社会治理完善中的权威性不言而喻。

有这样一起案件：一个28个月的小男孩，从租住的公寓四楼露台消防楼梯横栏空隙中坠楼死亡。原告男孩的监护人对幼儿的死亡当然负有监管不力的主要责任，但被告公寓管理方强调所有设施均符合消防要求，认为自身没有责任，并强

调行业标准只规定了栏杆的纵向间距，对横栏间距没有要求。王国侠为此多次深入现场勘查、四处求教专家，终于找到了横栏间距不能超过11厘米的行业标准。通过反复向原告、被告说理释法，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并向相关企业发出了司法建议。可以说，幼童坠楼是一起不幸的案件，一份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却能够有效防止同类悲剧的发生。

王国侠还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原告许女士在被告公司从事课程顾问工作，在其怀孕两个月时，公司以其在岗期间旷工4天为由将其辞退。许女士认为，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起诉请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王国侠进一步查明事实后确认，请假不应认定为旷工，而且许女士在主观上也不存在对抗用人单位管理权的故意，其因孕期身体不适请假并未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最终，王国侠没有反步于判决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而是条分缕析地向被告公司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王国侠还意识到，人民法院在保护怀孕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上，能做的并不仅仅是对于个案的审判，提请社会各界主体共同填补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漏洞，才能从源头减少此类矛盾的发生。为此，她筛选出2016年至2023年间办理的涉孕期、产假期、哺乳期的“三期”女职工劳动纠纷案件，运用数据化解解构该类案件的裁判文书和电子卷宗，分析总结其中的共性问题，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对相关监管主体、妇女权益保护部门等提出一系列具体建议和解决对策。

法官在审判活动中无疑会对法律规范的应用进行释明。其意义在于通过审判活动诠释法律、传播法律，运用审判活动将“纸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释法工作可以说是法官的“良心活”。细致入微地释法是需要法官付出更多知识、时间、精力成本的。在释法说理方面，王国侠做到了不怕难、不怕烦。如果法官能在推动社会治理方面奋发作为，法律从文本走向人心的进程就能进一步加快。审判活动不仅对纠纷的孰是孰非作出判断，还具有细化法律的解释及指明社会治理需要纠正偏差的功能。

通过审判实践推动社会治理需要法官更具主动性。

人民法院，既是社会纠纷解决链条上的一环，也是审视社会治理成效的独特窗口。这就决定了法官既要立足于办案，又要从社会治理的宏观角度，理解自身的角色定位，发挥助推社会治理的作用。对此，王国侠的体会颇深：“办案其实有三个维度，一是不能就案办案，二是不能就个案办个案，三是不能只是孤立办案。通过审判实践推动社会治理需要法官把‘调’（调解）向前延伸、把‘治’（治理）向后延伸，在纠纷产生前、纠纷解决中、纠纷解决后，法官都应该有所作为。”

当事人来法院不是来走程序的，而是期盼依靠法院解决问题的，法官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真正守好公正司法这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不能“结案了事”，而是要“案结事了”。全国各地的法官都面临着案多人少的压力，除了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效率之外，还必须学会致力于源头治理。无论工作再忙，事情再多，在案件质量上不能有丝毫的马虎。法官办案当然是逐个进行的，但不能就个案办个案。针对类案进行规则提炼，发挥公正裁判的价值导向功能，是法官专业价值的体现，也是人民法院开展类案治理的“核心产品”。纠纷的发生是多种因素耦合的结果，法官不能只是孤立地办案。追求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是法官的责任。在依法裁判的基础上，法官要充分考虑裁判结果的社会影响和政治意义，使判决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得到社会认可，从根本上维护人民的利益。

小案件关系大民生，大民生关系“大政治”，法官如果孤立地看待个案就会看不到个案背后的社会原因，源头治理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把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或者让纠纷止步于一个案件之中，或者通过办案推动社会治理，既是法官的成就感的源泉，也是法官的使命所在。

在社会转型期，各种利益冲突加剧，法院立案数量增加，矛盾化解难度加大，这就更加需要法官在纠纷的各个阶段发挥与延伸司法职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特邀研究员，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丁慎毅



刘庆芳 作

“一开始说是免费体验，结果很快就开始卖课了，各种话术诱导你买。”今年72岁的李玲在“老年大学”上了几节课后深感自己“掉进了一个连环套，钱花了不少，但什么也没学到”。《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不良商家盯上了老年教育这块“香饽饽”，以“办老年大学”为幌子，打着“免费体验”“名师授课”的旗号，将推销课程包装成“学习机会”，诱导老年人掏钱购买高价课程，赚取高额利润，导致一些老年人掉入消费陷阱。

随着老年人经济状况的改善，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希望继续接受教育，充实精神文化生活。在老龄化社会中，老年教育不仅是应对老龄化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

一方面，受限于资金、场地、师资等因素，一些地方出现公办老年大学“一位难求”的情况。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4月，全国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已达7.6万所，参加学习的学员2000多万人，但只能满足8%左右有需求的中老年人。即便如此，一些老年大学的课程建设也存在创新不足的问题，老年教育课程长期以艺术类居多，健康、人文、社会参与类课程数量偏少。

另一方面，公办老年大学供不应求，让民办老年大学、教培机构“活”了起来。一些民办教育机构质量良莠不齐，教师资质难以保证，却打着“老年大学”的旗号，利用老年人群体防范意识薄弱、信息不对称等特点，将推销课程包装成“学习机会”，通过“免费体验”“名师授课”“收获颇丰”等噱头吸引老年人报名，再通过“饥饿营销”“情感绑架”等手段诱导老年人掏钱购买高价

课程或相关产品。不让“银发课堂”沦为“坑老温床”，需要构建全链条防护体系。

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文件中提到，创办老年大学必须经过教育部门的审批，取得办学资质才能招生。除了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诈骗行为，设立老年人一站式维权通道外，更需要明确监管主体，将各级各类老年大学纳入教育或民政部门统一管理，建立课程备案、讲师资质审核制度和备案制度，建立“课程黑名单”，公开透明收费，并预防老年大学违规与培训机构合谋欺骗老年人。

不让“银发课堂”沦为“坑老温床，为老年教育立法是根本。比如，2025年上海两会上，上海市人大代表黄宗逸联合了施政、张丹丹、李玉刚等40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修订〈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其中就提到，老龄化程度加快，老年教育的供给压力大，《条例》有关老年教育的相关规定难以满足当今老年市民学习需求。

立法需要时间，供给则要赶速度。除了目前专门的老年大学、企业老年大学、国家开放大学要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优化创新课程建设外，各地还要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不断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和创新老年教育维权途径。就前者而言，可以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线下的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以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可以大力发展线上老年教育，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和指导，根据他们的学习进度和兴趣，推荐最适合的课程和活动。就后者而言，比如，探索“老年教育机构星级评定”，试点“银发教育消费冷静期”制度，鼓励子女成为父母“文化消费”的守门人等。

AI声音滥用亟待法律规范

钱立功

新技术的运用必须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不能以侵犯他人权益，破坏社会环境、扰乱社会秩序为代价。

亲耳听到的就是真的吗？未必。网络平台上，AI声音随处可见。从“张文宏医生”推销蛋白棒视频“走红”网络，后被本人“打假”，到多位配音演员称声音被AI“偷走”，公开维权……“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和语音大模型应用的发展，AI合成声音App大量出现，最快只需十几秒便可“克隆”出来。与此同时，AI声音滥用现象愈发突出，不时引发争议。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AI声音以其独特的魅力和便捷性逐渐走进人们的生活。值得注意的是，AI模拟声音的技术门槛已大幅降低，即便是没有任何专业基础的用户，也能够轻松上手操作，目前网络上可以使用的AI声音合成工具，最快只要十几秒就能合成声音。随着算法的不断迭代升级，在高性能设备和高精度模型的双重助力下，AI生成的语音从两年前的“一眼假”升级到如今的“真假难辨”。然而，AI声音广泛应用也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比如，短视频平台曾涌现大量AI模仿某知名企业家的声音吐槽热门话题的视频，甚至出现脏话，给当事人带来极大困扰。还有一些商家利用AI模仿明星、医生的声音进行直播带货，严重误导消费者。更有甚者，不法分子通过“偷”声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背包法官”来了，老小区的新电梯装上了

王筑红 杨晨晖



2024年11月7日，为了更好地指导电梯安装纠纷案件的调解，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天坛法庭副庭长邵一峰骑着电动车赶往永定门外街道某社区。

贾小艺 摄

“这新电梯就是好，看着舒心，用着放心！”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街道某小区，拄着拐杖的老大爷按下银亮的上行键，对身边的邻居居说。

“可不是，以前那老电梯总出状况，不敢坐呀，还不如爬楼。”

“多亏了那天的法官，真专业！真办实事！咱再也不愁上下楼了！”几位老人说笑着，走进电梯。

2024年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天坛法庭副庭长邵一峰接到了永外街道调解员打来的求助电话。依托东城区委政法委领导下的矛盾纠纷“梯次递进，一体调处”工作体系，他

持续对接街道及其社区的纠纷防治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邵法官，我们这儿又吵起来了！因为电梯改造，居民和物业公司吵过好几次了，我们调解了几次都不成。大伙儿都想早点坐上新电梯，但又达不成一致意见，您给指导一下吧！”

经过沟通邵一峰了解到，这个小区的电梯老旧需要更换，然而，由于公共维修基金余额有限，部分居民对于造价、招投标流程和垫资方式等问题提出质疑，而物业公司则认为一切都是按照规定来的，并没有不妥的地方。双方对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和程

序不了解，加上彼此不信任、分歧较大，导致始终无法确定具体方案，电梯改造迟迟无法开工。

“咱们可以组织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坐下来聊一聊，我会为咱们的调解提供指导。为大家释法答疑，尽快消除分歧，尽早更换电梯，满足居民的实际生活需要。”邵一峰说。

为更好指导调解，在认真查阅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搜集整理老旧小区电梯改造案例、向审理相关案件多年的法官进行请教后，邵一峰带着法官助理，骑着电动自行车来到社区。

调解现场，几方围坐在一起，再次就电梯更换进行沟通。公共维修基金如何使用、物业如何保障业主的知情权、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如何通过……邵一峰带来的法律规定、案例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他的指导下，电梯改造面临的法律问题被一一解答。调解员进一步从大家都希望尽快装上新电梯的共同需求出发，引导各方理性协商电梯更换事宜，并对难点问题制定解决方案。

经过近三个小时的沟通，业主委员会的疑虑逐一被打消，物业公司也明白了如何让流程更加规范透明，双方信任逐渐建立，也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有法官这么专业的指导，咱们也没必要再纠结了，我们尽快拿出方案，争取早点换上新电梯。”物业公司当场表示，业主委员会也表示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看着事情向好的方向推进，调解员终于松了口气。将纠纷化解在萌芽